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4	偵	470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古○如	起訴
合	114	毒偵	28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潘○富	緩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18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潘○富	緩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緝	5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古○豐	起訴
合	114	撤緩	3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朱志鴻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455號)
信	114	偵	16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黃○祥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80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蔣○義	起訴
強	114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4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溫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2	偵	3184	偽造文書等	花縣刑大	吳○玲	不起訴處分
精	113	偵	5608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周○緯	不起訴處分
精	113	偵	5608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張○杰	不起訴處分
精	113	偵	5608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張○華	不起訴處分
精	113	偵	7312	槍砲彈刀條例等	花蓮分局	林○蓮	不起訴處分
精	113	調偵續二	1	傷害	花高分檢	謝○庭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270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銘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665	妨害名譽	南一分局	陸○玉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075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賴○容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137	傷害	花蓮分局	蔡○波	起訴
精	114	偵	1159	侵占	吉安分局	高○美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263	傷害等	花蓮分局	廖○峰	起訴
精	114	偵	1424	背信等	吉安分局	邱○一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424	背信等	吉安分局	陳○達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424	背信等	吉安分局	謝○秀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510	侵占	新城分局	林○東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612	侵占	花蓮分局	江○駿	起訴
精	114	偵	1622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陳○淋	起訴
精	114	偵	1653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曾○忠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4	偵	1711	妨害名譽等	花蓮分局	周○承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711	妨害名譽等	花蓮分局	黃○宇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760	對未成年性交	吉安分局	陳○龍	起訴
精	114	偵	1810	傷害等	花縣婦隊	許○婷	起訴
精	114	偵	1810	傷害等	花縣婦隊	許○筑	起訴
精	114	偵	1844	妨害名譽	淡水分局	蔡○蓉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848	侵占	保七九大	吳○寬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1848	侵占	保七九大	吳○亦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2285	竊盜	鳳林分局	汪○良	起訴
精	114	偵	2285	竊盜	鳳林分局	徐○杰	起訴
精	114	偵	2292	誣告	檢○官簽分	李○緯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2434	詐欺	花蓮分局	曹○傑	起訴
精	114	偵續	4	侵占等	花高分檢	劉○毅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緝	204	詐欺	花蓮分局	丁○特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調偵緝	8	侵占	北市士林區所	劉○真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少連偵	5	交通過失傷害	玉里分局	張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軍偵	40	失火燒燬他物	花蓮分局	姚○甯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撤緩	9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	林霞芳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速偵268號)
潔	113	毒偵	858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杰	起訴
潔	114	偵	2150	詐欺	竹東分局	李○茹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2158	詐欺	新城分局	張○惠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2172	詐欺	鳳林分局	吳○隆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杰	起訴
潔	114	毒偵	67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杰	起訴
潔	114	毒偵	68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杰	起訴
潔	114	毒偵	107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杰	起訴
潔	114	毒偵	10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許○龍	緩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14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杰	起訴
潔	114	毒偵	16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杰	起訴

公告日期114年4月24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4	毒偵	21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杰	起訴
潔	114	毒偵緝	33	毒品防制條例等	吉安分局	黃○偉	起訴
潔	114	毒偵緝	34	毒品防制條例等	吉安分局	黃○偉	起訴
潔	114	毒偵緝	51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呂○雄	緩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緝	52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呂○雄	緩起訴處分